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3984602024110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勒泰市教育局(阿勒泰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)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勒泰市创艺装饰广告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创艺装饰广告中心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创艺装饰广告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创艺装饰广告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灯光音响舞台租赁	-	-	品牌:	1	组	97300.00	973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73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万柒仟叁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签订合同后，待甲方活动结束后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款。
- 乙方向甲方收取本协议费用时需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活动地点：阿勒泰市桦林公园。
- 双方共同检查设备状况，归还时应保持设备完好。
- 乙方正确使用设备，不得擅自改装。
- 负责租赁期间设备的日常维护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分解放放路分理处

账号:

账号: 300812030900001121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